

证券代码：837679

证券简称：百川环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奉化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1223 万元，期限 3 年；融资具体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奉化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正式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为准。由奉化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和设备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所持有的奉化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功海先生和李娜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拟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 3 年；融资具体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苏州百畅

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和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正式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为准。由苏州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应收款项质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功海先生和李娜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情况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功海、李娜回避表决。此项交易无须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功海

住所：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10号1号楼1号

（二）关联关系

陈功海是百川环能董事长。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是百川环能的控股股东；陈功海和李娜夫妻合计持有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是百川环能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1、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奉化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期限 3 年；贷款具体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奉化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正式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为准。由奉化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所持有的奉化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功海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拟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 3 年；贷款具体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苏州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和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正式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为准。由苏州百畅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功海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